

证券代码：833923

证券简称：华辰净化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华辰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位于太仓市浮桥镇鸿运路 16 号的不动产申请资产抵押授信 3500 万元（不动产证号：苏（2018）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08519 号）及信用授信 1500 万元，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一年。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使用授信金额，具体审批额度以银行最终审批额度为准，银行授信额度批准后，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由董事会向银行申请发放贷款。

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项振荣先生根据银行授信实际情况和公司资金需要情况，在年度银行融资额度内具体办理贷款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

二、相关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4 年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及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

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取得银行一定的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实施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授信时相关的法律文件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银行签订。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华辰净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华辰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